

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學程作業要點

102.09.23 行政會議通過、106.03.22 行政會議通過、113.05.22 行政會議通過
113.09.05 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。
- 二、設置編班及轉學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委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註冊組長、導師代表六名、學生家長代表一名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辦理學生編班及轉學程作業。
- 三、辦理方式：
 - (一)高一新生編班：依綜合高中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，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，並依學校辦學特色，給予每位學生同等的關懷及尊重，提供適性及優質的教育環境，本校依常態編班原則，採電腦亂數實施編班。學生並得同時報名實驗班。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 - (二)高一升高二編班：依導師及輔導教師進行性向測驗、興趣測驗及選修課程意願，繳交學程申請表，並得同時申請轉入實驗班。本會審議後公告編班名單。
 - (三)轉學程申請：
 1. 申請時間：高一升高二學生於暑期輔導開課後第2週，高二、高三於各學期結束前一個月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2. 申請方式：學生得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申請，經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送本會審議。
 3. 同一學程間的轉換班級或受限於師資、設備、學程或班級人數之名額限制，將不予受理轉學程申請。
 - (四)由註冊組公告當年度編班及轉學程申請與截止期限、申請流程及名額上限等資訊。
 - (五)重讀生、轉學生及復學生於申請學籍異動時，同步受理編班及轉學程申請，並送本會審議。
- 四、實驗班辦理方式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提實驗教育委員會及本會審議。
 - (一)編班：學校依據新生報到填寫之意願，受理報名語文與數理實驗班，其甄選方式、招收人數等，依當學年度實驗班核定計畫書辦理。
 - (二)轉出：
 1. 申請轉出：每學期結束前，學生得經家長同意後主動申請轉出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本會審議。
 2. 輔導轉出：學生經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等適性輔導後，仍無法適應實驗教育課程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，送本會審議。
 - (三)轉入：如有缺額，由普通班學生依其意願提出申請，得參酌學科性向科目分數及在校表現後，經實驗教育委員會通過後，送本會審議。
- 五、特殊個案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依相關法規會議決議，其編班、轉班及轉學程作業，提本會審議。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進行專業評估，並得依學生狀況，酌予減少該班人數1~2人。
- 六、申訴處理：
 - (一)學生對申請編班或轉學程之結果如有不服，得於接獲通知之3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本會於接獲申訴文件7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 - (二)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會已受理一次為限，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